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本雲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377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77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0700774121_Attach01.pdf、10700774121_Attach02.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7學年度「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3項獎學金申請案，受理申請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1月10日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

(一)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三)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限大溪區公立國中小學生申請)。

二、申請程序如下：(請各學校承辦人務必於107年10月31日前往獎學金填報系統填報學生資料)

(一)請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各項應附證件(文件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學校承辦人加蓋職名章)，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

(二)學校初審無誤後，請各校承辦人員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http://tycwww.ddns.net/>)」填報學生申請資料(系統訂於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



BB 教務107/09/26 14:21



1070006238 有附件

止開放填報；帳號、密碼為教育部公告之學校代碼；撥款帳戶請填寫學校公庫資料）。

(三)請各校將書面申請資料於107年1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市大崗國中總務處（地址：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信封請註明：申請桃園市獎學金）彙辦，逾期歉難受理。

三、本次受理之3項獎學金將統一審核，每生請填寫1份申請書，本局將依申請人最優條件核予獎項。

四、本局預定於108年2月至3月間辦理審查，錄取結果將於「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公告，並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

五、獎學金領取事宜：

(一)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由永瑞基金會辦理頒獎典禮，並請通知學生出席現場領獎。

(二)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由大崗國中協助於108年6月前匯入各校公庫。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人員：

(一)如有填報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林組長E-mail：asblin2@gmail.com。

(二)如有送件問題，請洽大崗國中總務處文書組陳組長，電話：03-3280888分機520。

(三)其他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許小姐，電話：03-3322101分機7521。E-mail：10037723@ms.tyc.edu.tw。

七、檢送「桃園市政府辦理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桃園市政府辦理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桃園市政府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
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如附件)；附件亦可至「桃園市獎
學金申請系統」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含附件)

2018-09-26
11:44:14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